

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2015-087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9日在南京市成功路科技工业公司二楼会议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秀玉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其中,现场与会董事3名,异地与会董事4名(张学清、陈金龙、陈元顺、徐军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结果共收到现场2张表决票(关联董事黄如良回避表决)及4张异地董事回传的表决票,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联董事黄如良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5年12月22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刊登于2015年12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2015-088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1.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深圳市纳兰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兰德”)、深圳市纳兰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兰德投资”)及黄如良共同发起设立福建天广消防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规模为6,3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400万元,纳兰德出资300万元,纳兰德投资出资4,600万元,黄如良出资600万元。

2.201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6票赞成、1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黄如良回避表决)、0票反对及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1,400万元与上述关联方共同发起设立福建天广消防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陈秀玉就该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有关手续。

3.因黄如良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与其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经营决策管理办法》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股权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福建天广消防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泰路51号孵化基地创业楼1号楼210室公共办公区A25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纳兰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2.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洪洲	100	1.59%
2	陈国祥	4,000	63.49%
3	李洪洲	1,400	22.22%
4	黄如良	600	9.52%
5	合计	6,300	100%

上述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并在签署的《合伙协议》生效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缴纳全部出资。
3.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运作有关情况
(1)股权投资基金的规模为6,300万元,主要用于投资消防行业优质企业。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ST元达 公告编号:2015-120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福建三元达广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决定将其公司名称变更为“三元达(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近日,公司收到通知,子公司已经办理完毕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587855093
名称:三元达(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软件园二期软件园北路1号1-102号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高峰
注册资本:陆佰柒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31日
营业期限:自2011年12月31日至2031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www.xiamencredit.gov.cn)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范围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该子公司除公司名称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股票代码:000837 股票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15-69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陕西省财政厅拨付2015年科技统筹创新工程项目资金及宝鸡市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拨付转岗、稳岗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收到陕西省财政厅拨付2015年科技统筹创新工程项目资金400万元,专项用于“高效数控制磨齿机及车齿刀具研发中试基地”项目,该项目实施期为2年,总预算4400万元。

同时,公司收到陕西省财政厅拨付2015年科技统筹创新工程项目资金150万元,专项用于“工业机器人关节减速器的设计、制造、测试与应用示范”项目,该项目实施期为3年,总预算1650万元。

以上两项财政拨款,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对当期损益无影响。

公司收到宝鸡市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拨付转岗培训补贴资金及稳岗补贴资金共计263.45万元,其中,2015年7月收到97.48万元,2015年12月收到165.97万元。上述补贴款项增加当期损益263.45万元。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1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5-086
债券代码:112043 债券简称:11东控0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东莞市清溪粤海水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1,800万人民币,参与发起设立东莞市清溪粤海水务有限公司(下称“清溪粤海水务公司”),并持有其10%股权。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11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5-080至083”号公告。

12月21日,公司接到清溪粤海水务公司通知,称其已完成公司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44UKDKM37
企业名称:东莞市清溪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15-066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简称:14 北辰 01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 北辰 0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北京北辰会展集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把握新经济、新常态下的市场变革和行业发展机遇,开创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展产业集团化、规模化和专业化的创新发展格局,经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北辰会展集团(以下简称“北辰会展集团”)。公司已独立完成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辰会展集团以“整合内外资源,打造北辰会展产业”为宗旨,通过6家全资子公司(6家企业分别为:公司北京北辰会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原有的两家子公司和新成立的北京北辰会展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北辰会展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北辰会展为发展平台,推进实施包括:加快会展、酒店的品牌经营和管理输出。“北辰会展集团”教育、培训与行业交流。“实现会展+互联网经济的融合发展”和“开拓信息展览的主办及承办”的4大业务体系,并将根据市场变化、行业趋势和新经济、新业态的发展,在物业经营向产业运营转变过程中,积极探索发掘各类需求所衍生的服务经济发展机遇,积极探索任何可能的创新业务和培育业务,最终实现会展品牌“6+4+N”发展战略,开拓会展产业创新发展新局面。

公司于2012年提出“资本扩张、品牌扩张和低成本扩张”三大发展战略,其中品牌扩

张以受托经营和管理输出为切入点,近年来成效显著。截止目前,公司已经成为国内管理会展场馆数量最多的运营商,主要包括公司自持的国会议事中心(2014年 APEC 主会场之一)、北京国际会议中心,以及受托经营的珠海国际会展中心、杭州奥体博览城中心(2016年 G20峰会主会场)、南昌国际会展中心、连云港徐圩新区会展中心、北京雁栖湖国际会展中心和中国国际商会(中间)国际会议中心等。此外,公司亦获得包括上述部分会展中心及配套酒店在内的4家酒店的受托经营授权(该数次不含公司自持的5家酒店)。北辰会展集团的成立,不仅为公司会展产业发展构建了坚实的平台与完善的基础,更为公司会展经济与新经济、新业态、新技术的高度融合与创新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并不断为公司轻资产服务型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和内涵。未来,北辰会展集团将以“北辰会展”的核心优势,运用新技术,打造新业态,全面引领业务的拓展与升级,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并将支持、在开创中国重资产型会展业务与轻资产服务型业务并行发展的新格局的同时,为公司打造成为中国最具影响力的会展业龙头企业。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1日

投资方式包括收购股权、增资扩股等。股权投资基金可根据后续运营及资金需求情况由合伙人进行增资或是对外筹集资金。

(2)股权投资基金的存续期为5年,其中前3年为投资期,后2年为退出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的项目最终以市场化方式退出,公司对于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的项目具有优先购买权。若股权投资基金在存续期内不能以市场化方式退出,公司和黄如良承诺按照7:3的出资比例对纳兰德投资对股权投资基金的实际出资额进行等比例回购。

(3)股权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股权投资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股权投资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纳兰德、纳兰德投资及公司各委任一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委会进行专业的决策,并向全体合伙人负责,股权投资基金进行对外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即任何一名委员均有一票否决权。

4.股权投资基金的收益分配
股权投资基金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股权投资基金按照如下约定进行收益分配:
(1)有限合伙人纳兰德投资在其出资期限内每年按其实缴出资额的7.3%享受固定收益分配,除此之外,纳兰德投资不再参与股权投资基金的收益分配;
(2)扣除纳兰德投资的收益分配后,股权投资基金剩余收益若超过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本金的50%或年化收益达到10%以上(按投资项目单个进行结算),则普通合伙人纳兰德按剩余收益的2%收取管理费,若剩余收益未超过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本金的50%或年化收益未达10%以上(按投资项目单个进行结算),则纳兰德不收取管理费,纳兰德按照上述约定收取管理费后股权投资基金剩余收益的20%作为其收益分配;
(3)扣除纳兰德投资和纳兰德的收益分配及管理费后,股权投资基金剩余的收益由有限合伙人公司与黄如良按照7:3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5.股权投资基金投资计划
股权投资基金初步计划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投资两家优质消防工程公司,每家投资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公司将根据其后续投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合伙人有关情况
(一)纳兰德有关情况
1.纳兰德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纳兰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1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智慧广场A栋901-A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时青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2.纳兰德的控股股东为纳兰德投资(持有其80%的出资),实际控制人为罗伟广(持有纳兰德投资89%的出资)。
3.纳兰德主要从事企业上市前股权投资、企业并购,目前管理了19期股权投资基金及并购基金,基金共已对外投资了近30亿元人民币,投资了30个项目,投资行业包括文化、医药、电子、互联网、生物、传媒等领域。
4.纳兰德已于2014年4月29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基金投资管理人证书”。

5.纳兰德系纳兰德投资的子公司,与纳兰德投资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与黄如良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纳兰德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的深圳市安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裕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纳兰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茂生物”)及中白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茂生物”)100%的股权对方,已完成中茂园林及中茂生物的股权过户工作,将分别获得公司发行的16,181,898股、1,341,338股、15,259,780股及3,276,580股股份,持股比例将分别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29%、0.19%、2.16%及0.46%。除此之外,纳兰德及其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或并购基金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二)纳兰德投资有关情况
1.纳兰德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纳兰德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9月26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路园岭花园南国大厦1栋12A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时青
经营范围:投资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基金、银行、保险、金融、人才中介培训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纳兰德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罗伟广(持有其89%的出资)。
3.纳兰德投资系纳兰德的母公司,与纳兰德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与公司、公司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ST元达 公告编号:2015-119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601)号文件,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尚不能确定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5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修改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5年12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会议召开的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0日-2015年12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信息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0日15:00至2015年12月21日15:00的任意时间。
3.出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发俊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总数157,089,4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4.785%。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7,083,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782%。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145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 华发债1
债券代码:136057 债券简称:15 华发 01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八十三次会议,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55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8,125万股新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1160号《验资报告》”,证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431,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499,357元,募集资金净额422,700,643元。
公司下设下属5家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分别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公司、相关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130)。
二、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将不超过78,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使用期限为自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方案如下:

存管银行	金额(万元)	存款利率	预计存期(个月)
中国农业银行	16,300	七天通知	1.50
工商银行珠海分行	22,600	三个月定期	1.5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40,000	六个月定期	1.82

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和使用。具体事宜授权经营班子办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合伙人黄如良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详见上文纳兰德持有公司股份的说明。

(三)黄如良有关情况
1.黄如良基本情况
姓名:黄如良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50102197004*****
住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江厝路70号湖前小区
2.黄如良系公司董事、总经理,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与其他合伙人纳兰德及纳兰德投资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黄如良目前直接持有公司120万股股票,通过中宏宏源天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39,2867万股股票,并作为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将获得公司发行的400万股股票,持股比例将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0.79%,除上述情况外,黄如良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或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计划。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就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事项与其他合伙人纳兰德、纳兰德投资及黄如良签署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金名称
股权投资基金名称:福建天广消防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二)注册地址
股权投资基金的注册地址: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泰路51号孵化基地创业楼1号楼210室公共办公区A25区。
(三)投资方向
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方向:对消防行业优质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四)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经营范围: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

(五)经营期限
股权投资基金的经营期限为5年,其中前3年为投资期,后2年为退出期,上述期限自股权投资基金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经营期限届满后,经合伙人大会通过,可以延续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

(六)出资条款
1.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序号	性质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比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	4.76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有限公司	4,000	63.49
3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1,400	22.22
4		黄如良	600	9.52
	合计		6,300	100

2.出资额的缴付期限
自合伙协议生效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各合伙人应向股权投资基金缴纳出资。未按合伙协议规定履行出资义务的合伙人将按照合伙协议中有关约定进行处理。

3.合伙人在经全体合伙人决定或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七)管理费用、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按照如下约定进行收益分配:
1.有限合伙人纳兰德投资在其出资期限内每年按其实缴出资额的7.3%享受固定收益分配,除此之外,纳兰德投资不再参与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
2.扣除纳兰德投资的收益分配后,合伙企业剩余收益若超过合伙企业投资本金的50%或年化收益达到10%以上(按投资项目单个进行结算),则普通合伙人纳兰德按剩余收益的2%收取管理费,若剩余收益未超过合伙企业投资本金的50%或年化收益未达10%以上(按投资项目单个进行结算),则纳兰德不收取管理费。纳兰德按照上述约定收取管理费后合伙企业剩余收益的20%作为其收益分配;
3.扣除纳兰德投资和纳兰德的收益分配及管理费后,合伙企业剩余的收益由有限合伙人公司与黄如良按照7:3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八)亏损承担
本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中产生的亏损,由纳兰德、公司、黄如良按照出资比例承担,其中公司和黄如良承担亏损的上限为其对合伙企业的出资额。普通合伙人纳兰德对本合伙企业经营中所产生的负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九)资产托管
股权投资基金用于股权投资的货币资产应当由股权投资基金所在省银行业银行托管,并签署货币资产托管协议。
(十)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纳兰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十一)投资决策委员会
1.股权投资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为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决策机构,由全体合伙人负责,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会议形式研究决定与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有关的重大事宜。

投资决策委员会设3名委员,由纳兰德、纳兰德投资、公司各委任1名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投资原则、投资标准、项目选择、合伙企业负债、资本运作等提出合理化建议;对重大项目投资进行决策。

2.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如下:
(1)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合伙企业对外投资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即任何一名委员均有一票否决权。
(3)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提交事项作出决议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办理具体事务。
(十二)除名退伙
1.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合伙人大会决议通过,可以将其除名,并由其承担对股权投资基金造成的损失:
(1)因合伙人原因致使合伙企业不能设立,该合伙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合伙企业不能设立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合伙企业的开办费用及按一年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该合伙人已出资资金的利息;
(2)各有限合伙人承诺,如果有有限合伙人不能及时足额缴纳出资的,视为违约,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在缴纳出资期限届满后10个工作日内代表合伙企业通知该违约有限合伙人并将其除名,而且不论是否被除名,违约合伙人应按照其认缴出资额的10%作为违约金,赔偿其他合伙人。若违约合伙人实缴出资,则扣除违约金和相关变更等费用后的其余实际出资额退还给该违约合伙人(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以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除名人退出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被除名人对合伙企业造成损失并负有赔偿责任的,在退还其财产份额时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
(十三)退伙机制
1.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的标的公司股权将通过市场化方式退出,同等条件下,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
2.公司和黄如良承诺:若本合伙企业存续期内不能以市场化的方式退出,公司和黄如良应按照7:3的出资比例对纳兰德投资对本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额进行等比例回购。
(十四)生效条款
合伙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成立,经各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生效。

五、其他事项说明
1.除董事、总经理黄如良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认购或以上的公司,公司拟委任董事、总经理黄如良担任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权投资基金中任职。
3.2015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关联人黄如良作为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认购公司400万股股份外,公司未与其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除购买纳兰德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的合伙企业持有的中茂园林及中茂生物部分股权外,未与纳兰德及其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或并购基金发生其他交易;公司未与纳兰德投资发生交易。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可以充分调动社会资本、专业力量和产业资源,收购或参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项目,通过相关各方共同对投资项目进行筛选、立项、组织实施以及投后管理,使得投资项目在达到一定盈利能力和规范程度后,公司可予以优先收购,有助于消除并购项目前期的财务、管理等风险,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股权投资基金在投资标的公司后可能存在因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而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情况。与此同时,公司可能面临因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的项目在存续期内不能以市场化方式退出而需回购纳兰德投资对股权投资基金部分出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黄如良等共同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用于投资消防行业优质企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独立董事同意将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黄如良等共同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可为公司调动社会资本与专业投资团队的寻找、筛选优质的消防行业并购标的,降低前期并购风险,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出资1,400万元与关联方黄如良等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15-044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大宇国际签署直升飞机飞行服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18日,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与(韩)大宇国际(以下简称“大宇国际”)签署直升飞机飞行服务合同,由公司为大宇国际在缅甸的油气项目提供直升飞机飞行服务,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有效性条件
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署时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
合同的有效期限为5年,期限届满前,大宇国际可以选择合同期延长2年,预计2016年3月开始提供飞行服务。
3.合同的重大风险和重大不确定性
(1)因合同履行地在缅甸,存在因当地法律法规及运行环境等不熟悉,而可能发生违约或影响到飞行安全的情况;
(2)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公司需提供履约担保,若公司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可能会丧失定金。
二、合同对方介绍
1.合同对方情况
英文名称:Daewoo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文名称:(韩)大宇国际
主营业务:国际航空、海外项目、资源开发等
主要办公地:韩国仁川宽城区文礼大165号
2.此次为公司与大宇国际的首次合作,之前年度公司与其未发生过交易。
三、合同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
(1)合同每年大宇国际支付合同空付公司固定费用约为人民币4500万元。
2.结算方式
按月结算,结算货币为美元。
3.签署时间和生效时间
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时生效。
4.履行期限
提供飞行服务期限为5年,期限届满前,大宇国际可以选择合同期延长2年,预计2016年3月开始提供飞行服务。
5.违约赔偿的规定
若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开始提供服务,大宇国际可能会要求公司支付40,000美元/天(共15天)作为违约的赔偿,若公司延迟提供服务达15天以上,大宇国际可终止合同。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08年起在缅甸提供直升飞机飞行服务,但客户一直为中国企业,本次与大宇国际的合作为大宇国际在缅甸取得为亚洲油气客户飞行服务合同的突破,是公司拓展海外市场、践行“国际化、国际化通用航空综合服务提供商”战略的突破,同时,本次与大宇国际的合作也为公司进军国际市场积累宝贵经验,对公司竞争优势的提升、国际影响力的提高具有重要意义。
本合同的签署将增加公司收入,对公司经营会产生积极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为履行该合同而对大宇国际形成依赖。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合同履行情况。
2.准备文件:公司与大宇国际签署的直升飞机飞行服务合同。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5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名,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章程暨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7,083,1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2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六、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出席人员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21 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145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 华发债1
债券代码:136057 债券简称:15 华发 01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的公告

三、上述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承诺:
1.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存款本金及全部利息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若到期后进行续存,相关资金必须优先划转至专户后再办理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
2.公司不会对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设定质押。
3.公司不会对上述定期存款帐户直接支取现金,也不会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银行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现金,上述定期存款必须须转出公司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相关审批及审批程序
1.2015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一致同意将不超过78,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
2.2015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一致同意将不超过78,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不超过78,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
4.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事项核查意见》,同意将不超过78,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方式进行存放。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